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30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纬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王纬先生自2020年6月30日起就任本行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王纬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至2023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行董事会对王纬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王纬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2020年5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而是依据其在本行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报酬。本行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王纬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王纬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王伟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